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學生行動載具 (手機)使用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教育局108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17528號函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108年6月20日明德高中行動電話 (手機)使用管理辦法研討會議決議。
- 三、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109年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本校學生行動載具(手機)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無機日規範時間為在學期間：非學習領域時間**07:30**起至放學，放學時間分為第七節**15:55**、第八節**16:55**止。高中部行動載具(手機)使用時間及規範如下：
- 二、高中部：
 - 1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為無機日，惟高三同學下學期申請大學作業期間如有需求，得專案提出申請。
 - 2、另學校重大集會或活動及導師因特殊情形，得律定禁止使用手機。
 - 3、除無機日外，手機開放時間如後：各下課時間及午餐時間(**11:50-12:15**)開放使用。
 - 4、校內使用手機僅用於與監護人通訊及學習領域所需使用，不得做為其他用途(如:手遊、電玩、賭博及色情網站等)。
- 三、國中部：在學期間均不得使用(留校晚間輔導者為晚輔結束後)。
- 四、住宿生晚間：另依住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懲處規定：

- 一、未依規範時間使用手機，第一次記警告乙次，學校得暫代保管，當日手機由家長領回；第二次違規，記警告兩次，當日手機由家長領回；第三次違規，記警告兩次，當日手機由家長領回並取消該學期(或學年度)使用之權利。
 - 二、於可使用手機時段如違反上述使用規範者(貳-二-4)，經查獲當日，手機代為保管一日，及抄寫手機使用規範一篇(利用課餘時間抄寫)，並限於當日繳交。
- 肆、使用手機時，切勿邊走邊使用，並請將說話音量放輕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寧。
- 伍、如因違規使用經任課老師糾舉，得取消使用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方准於下學學期或下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。
- 陸、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，請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柒、未經申請程序，擅自使用，經查獲者，記過乙次懲處，手機由學校代為保管交家長領回。
- 捌、未經他人同意，不得以手機拍照、攝影及上傳網路公開他人影像或任何相關訊息，違反規定學生，若造成他人身心受創，將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- 玖、學生上課時間，如手機未關機或未設定震動致手機突然響起，則以影響課堂教學秩序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當事學生記警告乙次以上懲處。
- 拾、學生（含住校生）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到校使用，未遵守規定，記警告乙次。
- 拾壹、定期考、複習考、模擬考等重大考試時，手機一律關機，若發出聲響將依試場規則懲處。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(手機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		年	月	日	(新學期2週內申請/逾期不再辦理)	
使用期間：		學年度				
申請人	年		班	號	姓名	
手機機型			手機號碼			
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			聯絡電話		O	
					H	
			手		機	
申請理由						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規定之學生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禮節與規範 學生本人：_____ (簽名)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						
審核	校安中心(高中)： 導師： 生輔組 (國中)：					